

2月1日后,合肥只卖你一套房

●合肥版限购令2月1日起实施

●1年内,本地和外地居民家庭只能新购一套住房

星报讯(记者 刘元媛) “遏制投机性购房。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本地和外地居民家庭暂时只能在本市新购一套商品住房,有效期暂定一年。”《合肥市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出台,让许多市民关注,合肥版“限购令”也在《意见》第三条中露出庐山真面目。

限购令2月1日起实施

对于合肥版限购令到底该如何理解?

昨天下午,合肥市房管局召开会议就《意见》予以说明。“这条主要包含两层意思”。合肥市房管局产权市场处副处长吴东升对《意见》第三条即“限购令”作出解释。“第一层意思: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本地和外地居民家庭暂时只能在本市新购一套商品住房。限购令实施时间应该是2月1日。第二层意思:居民家庭包括夫妻双方及未成年子女”。而对于市民较为关心的新购一套如何计算、商品住房是否包括二手房等

疑问,合肥市房管局未予以回答。

实施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

记者在《意见》第九条中看到,合肥将全面实施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对此,合肥市房管局市场监管办项目科科长王为民表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工作涉及到合肥市各类国有、股份等各类银行和1000多家开发企业。合肥将通过信息化研发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软件系统。目前,与

之配套的银行系统正在研发,部分银行已经开始联网。待完全实现联网后,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将在全市范围内实施。

另外,为了防止房地产开发商在商品住房价格备案时申报虚高价格,人为造成价格上涨趋势误导消费者,《意见》还规定“商品住房实际销售价格向下浮动范围最低不得超过经价格主管部门备案价格的5%;超过5%的,应当重新向价格主管部门备案。”

限购,限购,引起问号无数 关于“限购令”细节问题,官方尚未明确解释

星报讯(记者 刘元媛) 官方将如何阐释限购令?有关限购令中的新购一套怎么算?商品房是否包括二手房?昨日下午,在“官方解释”后仍然没有答案。

“限购令”只有一句话?

昨天下午,合肥市房管局就《合肥市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召开会议。“今天就是冲着限购令来的”。现场,不少记者很“兴奋”,急切地等待着合肥首部限购令的官方解释。

“今天的会议到此结束”。在房管局三位发言人的依次说明之后,会议结束。“结束了?就结束了?”此时,各路媒体记者一下子从“云里雾里”缓过神来。“限购令呢?限购令为什么没有解释?”对此,合肥房管局表示《意见》上写得很清楚并已作出解释。

记者根据录音发现,关于限购令的解释只有一句话。即“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本地和外地居民家庭暂时只能在本市新购一套商品住房。限购令实施时间应该是自2月1日起。居民家庭包括夫妻双方及未成年子女。”

“你就提商品住房吧”

限购令中的新购一套到底怎么算?



商品住房是否包括二手房?……眼看各位发言人要离席,记者一拥而上抛出一串问题。

“《意见》上不是写的很清楚了吗?”“《意见》上只有一句话啊,我们该如何解读呢?”

“我想问下商品住房是否包括二手房?”对于各家媒体记者的围追堵截,合肥市房管局的一位发言人回过头来:“不包括”。“不包括吗,您是说不包括吗?”现场的记者想再次确认。此时,该发言人对记者说道:“你不要提二手房了,就说商品住房。《意见》上面不是写着商品住房嘛。”

“限购令”或另安排时间解释?

“有效期一年是什么意思?”“我和男朋友还没结婚,我们买房会受到什么限制吗?”这是现场提得最多的问题。

整个会议,三个发言人分别对《意见》的第六条、第九条做了解释。而对于第三条涉及“限购令”的部分却只做了寥寥一两句的解释。“难道让我们自由发挥”?现场一位记者无奈地说道。

对此,合肥市房管局表示,会议旨在发布说明《意见》的出台,若今后需要对限购令作出解释会组织安排。

省国土厅限17个市12月31日前公布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被征地,老百姓将专户领钱

星报讯(记者 任金如) 昨日,省国土资源厅新闻发言人、副厅长陈良纲,代表省国土厅特意为安徽的“拆迁”二字怎么写做了说明。在2011年12月31日之前,省国土资源厅要求17个市必须明确并公布地上附着物的补偿标准。一旦被征地,老百姓可以在专门账户中直接领取补助资金。

被征地,该怎么补偿?

17个市今年划定标准

“十二五”期间,城市化发展的必然结果,是大批农民离开自己的土地,而怎么补偿和安置这些“失地”农民,是各省都须直面的问题。

昨日,省国土资源厅公布了安徽方略:制订全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

地价,从源头解决征地补偿随意性大、标准偏低、同地不同价等问题。新的征地补偿标准已由省政府公布于2011年1月1日起实施,较原来的补偿标准提高了约16%。2011年1月1日以后批准的征地,一律按新的征地补偿标准进行公告、补偿。

同时,安徽的12个市已按限期要求公布了地上附着物(依附在土地上的房屋、水井、树木等,包括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的补偿标准,剩下的5个市将在12月31日限期内公布标准。

被征地,补偿怎么领?

专款专户,一卡支取

“安徽‘拆迁’,一定是先补偿后拆迁、先安置后拆迁。”陈良纲说道,在规定征地

报批前,会依法履行征地前告知、签字确认、依申请听证程序;土地补偿的70%以上和安置补助的全部要支付到被征地农民个人账户,严禁“株连式拆迁”和“突击拆迁”等违法征地拆迁。

为避免土地征收过程中出现的截留、挪用、拖欠被征地农民征地补偿款,安徽正在实施征地补偿准备金制度,所有申请用地或申请先行用地的单位,在征地报批材料报送审查之前,会将应缴纳的征地补偿费用足额预先存入征地补偿费用预存专户,作为确保征地补偿费用能够及时足额兑付给被征地农民而准备的资金。

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偿费、房屋等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以及从土

地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收益中应提取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属于补偿被征地农民的,都将通过“一卡通”直接发放给被征地农民。

被征地,有纠纷怎么办?

请您拨打12336热线

在征地拆迁中,一旦发生了侵害老百姓权益的事情,老百姓该怎么办?

安徽已经率先在全国建立了征地补偿争议裁决机制,对新土地管理法实施以来形成的征地补偿争议进行集中解决。

同时,“12336”国土资源违法举报电话也可以利用,安徽已经在省、市、县三级设立了“12336”热线。